

续 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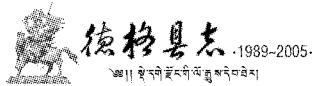
类别 年份	受案	查处案件						调 解	
		合计	各类违法人员	拘留	罚 款	警告	群体事件	民事纠纷	边界纠纷
人次	金额								
1994	164	160	298	17	168	21 707	—	11	—
1995	185	173	256	22	160	12 930	74	25	45
1996	210	201	306	13	218	9 200	40	9	—
1997	166	149	259	17	200	—	20	8	58
1998	158	145	401	36	340	—	11	3	3
1999	149	149	232	159	—	—	16	—	—
2000	109	109	199	39	76	—	35	3	55
2001	90	90	123	30	93	—	—	3	30
2002	70	70	93	29	64	—	—	2	20
2003	118	103	110	45	36	—	—	3	42
2004	66	66	7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005	83	75	13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第六节 户籍管理

1989~1991年，户籍管理工作主要由派出所负责。1992年，县公安局成立户政管理科，负责全县的户口管理工作，颁发居民身份证，年度人口统计，城镇实行常住、暂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、变更、更正人口登记制度；农牧区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、死亡、迁出、迁入四项变动登记制度。

一、常住户口管理

常住户口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。1989年，继续沿用全国统计的农村常住人口登记表，对常住人口进行登记汇总、统计工作。1990年，全县总户数12 015户 59 764人，其中男30 031人，女29 733人；农业人口55 6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089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6%和6.84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79.4%，自然增长率为9.78%。1995年，全县总户数12 248户 61 425人，其中男30 073人，女31 352人；农业人口57 190人，非农业人口4 235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11%和6.89%。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0.25%，出生率为13.26%，死亡率6.99%，自然增长率为6.27%。2000年，全县总户数13 203户 64 665人，其中男32 300人，女32 365人；农业人口60 475人，非农业人口4 190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93.52%和6.48%；藏族62 653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96.89%，汉族人口1 992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3.08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97.9%，出生率为12.8%，死亡率为9.46%，



自然增长率为 3.41‰。2005 年，全县总户数 14 387 户 68 043 人，其中，男 34 384 人，女 33 659 人；农业人口 62 637 人，非农业人口 5 406 人，分别占总人口的 92.06% 和 7.94%；藏族 65 321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96%，汉族 1 600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2.35%；全县计划生育率为 96‰，出生率为 12.5‰，死亡率为 7.2‰，自然增长为 5.3‰。

二、暂住户口及列管人员管理

暂住户口是指在常住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暂住的人口。1989 年，全县各派出所坚持以治安管理为中心，户口管理为基础，根据流动人口冬去春来的特点，对文物管理所、个体工商户、建筑工地、淘金、伐木工地、朝佛、印刷、务工等 1 500 余人进行户口登记和管理，共办理暂住户口 1 500 余人。1990 年，办理外来务工、经商、朝佛暂住人口 712 人，新列管重点人物 25 人。1992 年，户政管理科指导城关派出所对县城暂住人口、重点人口进行建立卡，暂住人口发证率 82.7%。1993 年，全县各派出所登记暂住人口 3 217 人，登记率占暂住人口总数 3 840 人的 85.6%。1995～1996 年，两年登记管理暂住人口 3 882 人，占应登记人口 98%。1997 年，各派出所登记暂住人口 601 人，列管重点人口 54 人；年内新列管 12 人，撤管 12 人。1998 年，登记暂住人口 576 人，其中，男 487 人，女 89 人，经商 188 人，其他 81 人；列管重点人口 36 人。2000～2001 年，共登记暂住人口 968 人。2002～2004 年，登记暂住人口 4 704 人，指导派出所对 68 名重点人口建档。

三、清理整顿户口

1992 年，对县城辖区户进行清理整顿，逐户核对，共办理户口簿 957 册。2000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，户政科在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配合相关部门，完成第五次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，户口整形过程中，共印发宣传提纲 846 份，宣传标语 192 条，召开大小会议 56 次，受教育面 42 756 人（次）。整顿后，全县有常住户 13 271 户，常住人口 64 433 人。2004 年，深入区乡进行户口清理整顿工作，通过逐户清理，共登记常住人口 66 686 人。2005 年，在核查工作中，纠正重（错）号 15 人，性别错登 4 人，漏登 27 人，保证了人口数据的完整、准确。

四、居民身份证管理

1989 年后，颁证工作由颁证办负责。1989 年 10 月，德格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在县城开始试点，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，是户口管理的重大改革，治安行政管理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。1990 年 2 月，居民身份证颁发工作在全县 27 个乡（镇）全面铺开。1991 年，全县打卡制作发证 28 332 人，占甘孜藏族自治州下达发证任务 37 000 的 77.2%。1992 年，由县公安局户政科负责颁证工作，全年对全县 27 个乡（镇）集中发证期间形成的各种材料封档保存，共制发身份证 4 387 份，制发临时身份证 41 份，收回到期过期临时身份证 18 份。1993～2000 年，办理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 1 134 份。2001 年，完成居民身份证编码升位工作，制发办理居民身份证 501 份，临时身份证 152 份。2002～2003

年，共制发办理居民身份证 594 份，临时身份证 306 份。2004 年 4 月，启动全县“二代身份证”工作。截止 2005 年 12 月，录入人口 67 248 人，采集人像 43 200 人，扫入系统照片 32 154 人。

第七节 交通管理

1986 年以前，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由德格县运输管理站和县交通部门管理，县公安局治安股（科）协助处理重大交通事故。1987 年 5 月，交通管理工作由德格县公交局移交县公安局，县公安局配备勘查车 1 辆，干警 4 人，建立德格县公安局交警中队。1994 年 12 月 27 日，交警中队更名交通警察大队，设编制 7 人。

一、车辆 驾驶员管理

车辆、驾驶员管理由原县交通局管理站管理，1987 年，移交公安局，对车辆，驾驶员实行管理。1994 年，交通中队更名交通警察大队，内设车辆管理所，负责车辆及机动车、摩托车入户办理工作。坚持年检、车审制度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。1989 ~ 2005 年，共举办驾驶员培训班 5 期，参加学习的驾驶员 174 人（次）。

二、交通秩序管理

德格县的交通管理工作以“反违章，防事故，保畅通”为主要内容整顿交通秩序，坚持“压事故、保安全”的工作方针，把警力摆在路面，开展上路检查和驾驶售货员在审考评，对险路行实交通管制，对违章肇事者给予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吊销执照处理。1989 ~ 2005 年，扣证 13 人（次），处罚违章 33 387 人（台、次），整顿城乡道路交通秩序 31 次，消除路障 38 处，批评教育 698 人（次），罚款 12 000 元，检查车辆 106 361 台。

三、交通事故管理

1989 ~ 2005 年，共发生交通事故 441 起，死亡 84 人，受伤 345 人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73.69 万元。

表 11-5 1989 ~ 2005 年全县主要交通事故统计 单位：件、人、万元

类别 年份	交通事故共计	死 亡	受 伤	直接经济损失
1989	15	13	132	7.35
1990	10	2	2	4.90
1991	12	-	4	250
1992	16	5	7	5.50
1993	18	2	3	2.06

